

新时代思政课“讲深、讲透、讲活”的三重路径

于泽一 卢星志

思政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其教学质量的优劣直接关系到“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当前,思政课教学正经历从以内容讲授为中心的的传统模式向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模式深刻转变。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是新时代思政课内涵式发展的必然要求。立足教学实践,需要在学理深度、话语转换与实践拓展三个维度协同发力,探索切实可行的推进路径。

一、以学理深度夯实“讲深”的理论根基

“讲深”是思政课讲道理的首要前提和基础要求。所谓“讲深”,就是要超越知识点的简单罗列,通过透彻的分析回应这个时代关切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使学生在理论逻辑的展开中获得共鸣。

第一,完善课程体系,筑牢理论根基。要在开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等核心课程的基础上,系统拓展“四史”专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题、国家安全教育等关联课程,形成主次分明、有机衔接的课程矩阵。

第二,夯实学理支撑,揭示深层逻辑。讲

深道理,要求教师既讲认识论又讲方法论,既讲清“其然”更讲清“其所以然”。深入分析社会热点背后的本质规律,深刻阐释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的内在逻辑与历史必然。守正创新是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的根本原则。

第三,建强师资队伍,提升教学能力。“讲深”目标的实现,归根结底取决于教师的理论素养与教学水平。要建立健全思政课教师常态化培训机制,通过集体备课制度、教学导师制度、教学竞赛机制等多元途径,持续提升教师的教学素养。

二、以话语转换打通“讲透”的入心通道

如果说“讲深”侧重于理论的纵深感,那么“讲透”则聚焦于阐释的穿透力。

第一,推进教学内容供给创造性转化。必须完成从“教材体系”到“教学体系”再到“学生认知与信仰体系”的转换。推进教学资源的专题化、模块化与立体化建设,将严谨的教材语言转化为契合当代青年特质与时代特色的教学。善于运用贴近学生生活实际的案例,将宏大叙事转化为具体可感的故事,让学生在情感

共鸣中深化认识。

第二,创新教学组织形式与课堂生态。积极稳妥推进“中班授课、小班研讨”等教学组织形式创新,借助智慧教学工具实现课堂实时交互与动态反馈。在课堂教学中,教师应善于设置具有思辨性的议题,引导学生主动思考、理性表达。

第三,强化数智赋能,拓展教学空间。推进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建设,借助虚拟仿真、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打造沉浸式、交互式教学场景。开发微视频、动画解读、在线开放课程等多样化的数字教学产品,适应学生碎片化学习与个性化学习的需求,以技术赋能推动教学话语从单向输出向多维互动转变。

三、以实践拓展构建“讲活”的育人生态

“讲活”是“讲深”与“讲透”的最终落脚点,也是思政课生命力与感染力的集中体现。“讲活”要求思政课走出教室、走向社会、走进生活,做到知行合一。

第一,打造“行走的思政课”,融通社会大课堂。要将思政小课堂同社会大课堂紧密结

合起来,组织学生深入革命纪念馆、改革开放前沿阵地、乡村振兴示范点等,在历史现场感悟家国情怀。

第二,善用数字化手段,构建虚实融合的教学场景。积极拥抱数字化浪潮,运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将抽象理论转化为可交互、可体验的数字化产品,使学生在沉浸式体验中深化认同。

第三,构建“理论—实践—再理论化”的知行转化机制。必须引导学生用所学理论观察分析社会现象,也要引导学生在实践体验中深化对理论的再认识,在螺旋式上升中实现知情意行的有机统一,让思政教育从书本里的文字变成行走中的实践。

“讲深”筑牢学理根基,“讲透”打通入心通道,“讲活”拓展育人生态。三重路径相互支撑、层层递进、有机统一,共同构成新时代思政课提质增效的系统性方案。

作者单位:河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坚持法治护航,筑牢国家能源资源安全屏障

张莉蔚 白佳凝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能源保障和安全事关国计民生,是须臾不可忽视的“国之大者”。在“双碳”目标与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的背景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保障能源供给,规范开发秩序、推动绿色转型,既是维护国家能源安全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坚实支撑。

一、新时代推进能源法治建设的重大意义

(一)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法治基石。能源安全是国家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经济社会稳定运行与国家长远发展。近年来,国际能源格局深刻调整,能源供应不确定性、不稳定性显著上升,国内能源供需结构、资源配置方式、技术创新路径持续变革,对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面对新形势新挑战,传统政策引导与行政管控已难以完全适应能源安全治理的现实需要,而制度具有长期性、根本性、稳定性和建构性,对治国理政发挥基础性、塑造性的规范和保障作用。通过完善能源法律制度、健全监管规则、强化执法司法保障,能够明确能源开发利用、供应保障、战略储备、风险防控等各环节权责边界,稳定市场预期、规范市场行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202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正式施行,其作为基础性、统领性法律推动了能源安全保障从政策驱动向法治保障转型,筑牢国家能源安全的法治防线。

(二)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制度保障。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是党中央经过深思熟虑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我们对国际社会的庄严承诺,也是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形成绿色低碳产业竞争优势,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能源领域是实现“双碳”目标的主战场,推动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离不开法治引领与规范。当前,风电、光伏和新型储能装机规模持续扩大,煤电有序转型、储能快速发展、电网智能化升级同步推进,能源结构和系统形态正发生深刻变革。通过法治手段明确绿色低碳导向、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能够有效破解新能源并网消纳难、储能成本回收机制不健全、传统能源转型路径不清晰等现实难题,协调能源发展与生态保护、资源节约的关系。能源法治以刚性制度推动能源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双碳”目标稳步实现。

(三)完善能源治理体系的核心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论述,为能源强国建设确立了“治理现代化”的理论基础。能源领域涉及主体多元、利益关系复杂、监管环节众多,涵盖资源开发、生产加工、输送配送、市场交易、消费使用等全链条,亟需以法治方式理顺政府、市

场、企业、用户等各方关系,提升治理效能。过去一段时期,能源制度碎片化与政策化、监管协同不足、权责划分不清等问题,影响能源市场高效运转与行业健康发展。加快推进能源法治建设,有助于完善能源规划、市场准入、价格形成、监管执法与法律责任等制度,推动能源治理从分散管理向系统治理、从行政管控向依法治理转变。通过明确政府监管边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构建权责清晰、运转顺畅、监督有力的能源治理机制,全面提升能源治理规范化、科学化、法治化水平。

(四)服务区域与国家战略实施的重要依托。安徽作为长三角乃至全国的重要能源枢纽,肩负着保障区域能源安全和优化能源供给结构的双重使命。能源是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三地一区”建设的重要基础。做好体现安徽特色的新型能源体系这篇大文章,是全省贯彻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培育能源领域新质生产力、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的关键任务。能源法治建设既是国家层面制度安排,也直接关系区域能源产业健康发展、资源高效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完善地方配套制度、规范能源开发利用秩序、强化法治保障能力,能够有效推动区域能源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助力能源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同时,能源法治为区域协同发展、跨区域能源输送、电力市场交易等提供规则支撑,服务全国统一能源市场建设,保障国家能源战略布局落地见效,实现区域发展与国家战略同频共振。

二、我国能源法治建设的现状与突出问题

(一)能源法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能源法治建设步伐明显加快,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一是顶层设计日益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的出台,填补了能源领域基础性法律的空白,确立能源发展基本原则、关键制度与总体框架,标志着能源治理进入“法治引领”阶段。二是配套法规体系加快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实施以来,在统领层面推动了能源规划、信用体系、数据安全等管理办法的制定,在细分领域加速了电力市场、绿电绿证交易、油气基础设施监管及核能等领域法规的完善与落地,系统完备的能源法律制度框架正在加速形成。三是法治实施效能提升,能源监管机构职能优化,行政执法力度不断加强,能源领域司法保障作用有效发挥。四是能源法治理念阶段升级,《生态环境法典》将政策框架转化为可操作的法治实践,既是对能源安全新战略的制度化回应,更是以法治重构能源治理秩序的关键一步。其中绿色低碳发展编聚焦能源节约与低碳转型两大核心,推动能源治理理念迭

代升级。

(二)当前能源法治存在的突出问题。面对能源转型加速、技术变革深化、市场格局调整的新形势新要求,我国能源法治建设仍存在一些短板弱项,亟待破解。一是能源法律体系衔接不够顺畅,《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配套制度跟进不及时,与专项法律存在冲突、重叠与空白,部分领域立法层级低、约束力不足;二是能源市场法治保障不足,市场准入、价格形成、交易规则等关键制度不完善,新能源、储能等新型市场关系缺乏明确规范,市场活力与效率受到制约;三是监管执法体系不够完善,多头监管与监管空白并存,跨部门协同不畅、智能化水平不高,执法力度与震慑力有待提升;四是绿色转型法治支撑不足,可再生能源激励、生态修复、节能降碳等制度不够细化,协同机制不健全,操作性不强;五是区域法治配套存在短板,地方立法与国家法律衔接不紧密,贴合区域资源与产业特点的制度供给不足,基层执法司法能力有待加强。

三、完善能源法治体系的路径与对策

(一)健全能源法律制度体系,夯实法治根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实施为契机,加快构建系统完备、层次清晰、衔接顺畅的能源法律制度体系。立足法律落地实施的现实需要,加快完善能源规划、市场监管、储备应急、科技创新等方面配套法规规章,把基础性法律制度细化为可操作、可执行的具体规定。在此基础上同步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的修订工作,强化顶层法律与专项法律之间的协调衔接。从源头上消除规则冲突、填补制度空白。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更具针对性的地方性法规和实施细则,重点规范区域能源资源开发、能源安全保障、新型能源体系建设、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等关键事项,推动国家立法与地方立法良性互动、同向发力。另外,全过程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广泛吸纳能源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及社会公众意见,让制度设计更加贴合能源发展规律与基层实践需求。

(二)完善能源市场法治规则,激发市场活力。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以法治保障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构建公平开放、竞争有序、监管有效的能源市场体系。通过优化市场准入环境、落实公平竞争审查,破除行政性垄断与市场壁垒,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准入、公平竞争。以法治明确能源价格市场化改革方向,完善煤电、气电、抽水蓄能及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的容量电价形成机制,使其价格能够合理回

收电源固定成本、稳定投资预期,并真实反映其在保障系统安全充裕与灵活调节方面的市场价值。规范电力、油气等能源交易制度,明确交易主体、流程与风险防控要求,保障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同时完善能源合同、产权保护与纠纷解决机制,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持续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

(三)强化能源监管执法效能,维护法治秩序。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完善监管体系、创新监管方式、加大执法力度,全面提升能源监管执法现代化水平。通过明晰监管职责边界,健全跨部门、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推动信息共享与执法联动,切实凝聚监管合力。积极推进“互联网+AI监管”,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提升监管精准化与智能化水平,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闭环管理。聚焦能源开发、安全生产、生态保护、市场秩序等重点领域,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行刑衔接与责任追究,切实增强执法震慑效力。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规范执法流程,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不断提升执法公信力与规范化水平。

(四)突出绿色低碳法治导向,推动转型发展。紧扣“双碳”目标,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能源法治全过程,以法治引领和保障能源绿色转型。通过健全可再生能源补贴、税收优惠、用地保障等激励机制,支持新能源技术研发与储能、氢能、智能电网等新业态发展。强化能源开发生态保护刚性约束,完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生态修复与污染防治一体化制度,统筹推进能源发展与生态保护。全面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培育发展未来能源。推动能源法治与生态环境法治有效衔接,形成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制度合力,为能源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五)提升区域能源法治保障能力,服务地方发展。立足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定位,强化区域能源法治保障,以良法善治推动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地方资源禀赋与基地布局完善配套制度,细化能源开发许可、资源补偿、生态修复、安全生产等规定,提升制度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加强基层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完善能源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高效化解开发利用中的矛盾问题。强化法治服务保障,助力能源企业发展,为项目建设、合规经营、风险防控提供精准支持。持续开展能源法治宣传教育,提升行业法治素养与全民守法用法意识,营造稳定有序的法治环境。

作者单位:内蒙古工业大学